



世纪高等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与管理教材编委会 组编

朱海坤 丁彩霞 主编

新编经济法

经济管理类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等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新 编 经 济 法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与管理教材编委会 组编

主 编 朱海坤 丁海霞

副主编 王俊霞 周红格 张闻昊

编 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彩霞 王俊霞 米长存 吕佳 朱海坤

刘金凤 刘新春 陈利音 张闻昊 周红格

珠勒花 黄栓成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朱海坤,丁彩霞主编.一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6.7

ISBN 7-81074-979-X

I. 新... II. ①朱... ②丁...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2199 号

书名	新编经济法
主编	朱海坤 丁彩霞
责任编辑	彩娜
封面设计	张燕红
出版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 88 号(010010)
发行	内蒙古新华书店
印刷	内蒙古军区印刷厂
开本	787×960/16
印张	31.125
字数	660 千
版期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1074-979-X/D·69
定价	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与管理教材编委会

主任 李东升

副主任 李长青 张 璞 修长柏 姜建华 郭晓川
额尔敦扎布

委员 王全在 王 岩 长 青 孔春梅 白宝光
乔光华 严存宝 李长青 李东升 李相合
张丰兰 张心灵 张 平 张鹏飞 张 璞
周 鸿 修长伯 侯 岩 姜建华 柴丽俊
柴国君 郭晓川 唐丽颖 曹 霞 颉茂华
韩兴国 额尔敦扎布 魏喆妍

序

内蒙古自治区的高等教育事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经过近 50 年的发展，我区的高等教育无论从规模上，还是质量上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近些年来，全区高等院校的招生数量成倍增长，部分院校的合并使得一些高校的办学规模迅速壮大，形成了几所万人大学。与此同时，各高校对各自的专业及课程设置都做了较大的调整，以适应当今日益发展变化的高等教育事业。面向 21 世纪，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社会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层次要求越来越高的新形势下，我们的高等教育的教学水平，特别是教材建设都应有一个更新更高的要求。

回顾 50 年来的发展，虽然我区高等教育的教学科研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但与之相应的教材建设的现状还不尽如人意，绝大多数主干课程的教材还沿用一些传统教材，有些甚至是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版本。有些院校的教材选用则有一定的随机性，在几种版本的教材之中换来换去。其间，虽然部分院校也组织力量编写了一些基础课及专业课教材，但大都是各成体系，缺乏院校间的协作与交流，形不成规模，质量亦无法保证，常常滞后于学科的发展与课程的变化。这都与我区高等教育的发展极不协调。诚然，区外部分地区高校的教学科研水平比我区要高，一些教材的质量好，我们可以直接利用，但这并不能成为我们不搞教材建设的理由。好的教材还需要相应的教育资源条件与之相对应才能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从而达到促进教学质量提高之目的。应当承认，由于经济发展的相对落后，我区高校所招学生的基础和学校的教学条件比起全国重点名牌大学相对要差一些。因而，我们高校的教材也应从实际出发，结合自己学校和学生的特点，逐步探索、建立一套适合自治区教育资源条件的教材体系，促进自治区高校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值得欣喜的是，随着自治区教育科学水平的提高，我区高校教育领域的一些有识之士逐渐认识到，面向 21 世纪，未来高校之间的竞争就是学校的产品——学生质量的竞争。要想培养出高水平、高素质的学生，使我区的高校在这种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除各高校应努力提高自身的教学组织管理水平、提高教师的素质外，还应积极主动地加强与区内外高校的协作、交流，取长补短，走联合发展的道路，使我区高等教育的整体水平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提高。为此，在有利于规范高校教材体系，促进高校教育质量的提高，加强各高校教学科研人员之间的协作与交流的原则下，由自治区教育厅牵头，内蒙古大学出版社组办、资助，联合全区高等院校的有关专家、学者共同组建成立一些相关专业的教材编委会，以求编写适合我区高等教育特点的教材，逐步建立、完善自治区高等教育的教学、教材体系，并开展一些与教学相关的科研工作。我们希望，通过教材编委会这种工作模式，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教材，带出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培养出大批高素质的人才。

我坚信，在自治区教育厅的指导下，在编委会各位专家、学者的辛勤工作中，在各院校的相互理解、相互协作、相互支持下，我们一定能够克服发展过程中的困难，逐步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教材，为推进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事业做出重要的贡献。



2002 年 3 月 19 日

编 写 说 明

《经济法》是经济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对培养学生用经济法的精神和理念武装自己,将来成为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具有重要意义。本教材注重开阔学生视野,锻炼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经济法理论水平和从事经济法实务的能力,学会用法律的武器预防和解决经济纠纷,防范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本教材的编写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注重基础知识脉络的捋清和相关理论及实务的延伸、拓展。每章加入具有前沿性、典型性、综合性的“案例”部分,必要时会引出其背景,并给出思考方向;“相关链接”部分往往是相关知识的理论升华。加入这两部分以扩展学生相关经济法律知识,激发其自学兴趣和能力;复习思考题部分注重理论与实务的结合,重在启发学生思考,而不只是简单的对文中知识的复习回顾。二是打破了编的体例,直接采用章的形式,以避免经济法学体系和内容的纷争,考虑到太多的理论争执对经济管理学类课程的适用性易造成冲击,而由相关链接对其内容有所补足;三是针对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对法律知识的需求设置内容,如大篇幅地加入《合同法》《劳动法》等内容。

本教材既可以作为高等学校经济类、管理类等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员培训教材,同时也是一本从事法律、经济、管理工作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由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财经学院五所高等院校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部分教师编写。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朱海坤:绪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王俊霞: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

丁彩霞:第六章、第七章;

吕佳:第八章、第二十章;

周红格:第十章、第十五章;

陈利音:第十一章第一、二节;

珠勤花:第十一章第三节、第十四章第一节;

刘金凤: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黄栓成:第十四章第二节;

米长存:第十六章、第十八章;

刘新春:第十七章、第十九章;

张闻昊: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全书由朱海坤拟订编写大纲,朱海坤、丁彩霞统稿、定稿,王俊霞、周红格、张闻昊对全书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有关著作和研究成果,未能一一注明,在此,谨表谢意。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内蒙古科技大学 2003 级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了部分可供参考的案例,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对于本书的编写,我们尽管付出了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具体意见可直接发信与丁彩霞联系,邮箱 dingcx@imnu.edu.cn,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 者

2006 年 7 月

目 录

绪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9)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作用	(14)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9)
第一节 经济法的沿革	(20)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基础和理论基础	(22)
第三节 经济法的发展前景展望	(30)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4)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概述	(37)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8)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5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5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5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64)
第五章 经济法的实施	(67)
第一节 经济法实施概述	(69)
第二节 经济法律责任	(74)
第六章 市场主体法的一般原理	(78)
第一节 市场准入	(80)

第二节 市场退出	(84)
第三节 企业的社会责任	(92)
第七章 企业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非公司制企业法.....	(102)
第二节 公司法.....	(105)
第八章 市场规制法的一般原理.....	(126)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概述.....	(128)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基础.....	(130)
第三节 市场规制法的原则和作用.....	(132)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6)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54)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16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71)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74)
第十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81)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基本制度.....	(183)
第三节 我国反垄断法的制定.....	(192)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0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03)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和制裁.....	(212)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1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1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制度.....	(22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32)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234)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4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4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4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55)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61)
第十四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269)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律基本制度	(273)
第十五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90)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91)
第二节	环境法律基本制度	(298)
第十六章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311)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概述	(312)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若干基本问题	(317)
第十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327)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30)
第二节	预算法	(331)
第三节	国债法	(337)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	(345)
第十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35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54)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60)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68)
第四节	企业涉及的其他主要税收实体法	(375)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77)
第十九章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		(38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84)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38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91)
第四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95)
第五节	证券法	(400)
第二十章 劳动法律制度		(41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14)
第二节	劳动合同	(415)
第三节	集体合同	(423)
第四节	劳动标准	(424)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与劳动监察	(429)
第二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437)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439)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40)
第三节	弱势群体的保护	(446)
第二十二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464)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66)
第二节	经济诉讼	(470)



绪 言

一、经济法学概念和研究对象

一般认为,现代经济法是指社会由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后而存在的经济法形态。经济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20世纪20年代。我国经济法学是在1979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随着经济法制建设的加强,随着经济法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全面展开而产生的。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律现象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一定范围内经济关系、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责任及其内在联系的一门法学学科。它属于法学范畴,与法学的其他学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同时,它又区别于法学的其他学科,它的研究对象具有相对独立性。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以经济法律、法规为基本内容的经济法律现象。这一经济法律现象是由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责任五个部分组成的。

经济法学与经济法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二者不能混淆。经济法学属于法学理论体系中的一门独立而重要的学科,属于意识形态领域,经济法则是法的体系中一个独立而重要的部门,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经济法学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是经济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没有经济法,就没有经济法学,经济法学是随着经济法的发展而发展的;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为经济法的进一步发展准备了理论基础,指明了发展方向,拓展了发展空间。

二、经济法学的特点

(一) 时代性

经济法学首要特点是时代性,总是站在时代的前沿,与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社会融为一体。



(二) 结构似“松散”

各部分之间缺乏较强的逻辑联系；总则与分则，分则各部分之间都体现出“跳跃式”、“梯坎式”的特点。

(三) 变化快

经济发展的步伐在加快，随时会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时期，有许多立法空白；经济立法的步法再加快；经常变化的宏观调控政策对经济法的直接影响。上述要素导致经济法学呈变化快的特点。

三、经济法学的研究和学习方法

经济法法学研究的方法对于经济法学学科的发展尤为重要，也是指导学习者的学习方法。经济法学的研究和学习方法主要有：

(一)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方法

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方法的精髓，在于它从经济关系决定法关系这一理论出发，阐明了法的本质，进而揭示了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这一理论要求，在经济法的研究中，一切经济法理论，必须随市场经济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同时，经济法学的理论、观点等也不能像镜子一样机械地反映市场经济的现实，超前的理论思考和超前立法都是必要的。这种方法要求我们客观地论述和评价我国过去和现在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和实务，积极对经济法学的研究方向等重大原则性问题进行思考，辨证地看待我国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的现状。

(二) 比较研究的方法

比较是人类获取知识的重要途径。对法现象的比较有两种常用形式，一是横向的比较，把中国的经济法学与西方经济法学作比较；二是纵向的比较，把中国经济法学的历史、现状和未来进行比较。比较研究法，对于认识和完善本国的法律，借鉴国外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总结我国经济法学过去存在地偏颇，从不同的法律制度中抽取共同的法律原则，对于消除敌意、建立不同法域的相互理解与沟通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 实证分析的方法

实证分析法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通过对体验事实的观察、分析并以此为依据来建立和检验各种理论；二是在事实领域之外，则运用逻辑和纯数学知识。实证分析的具体方法有：1. 社会调查的方法；2. 历史分析的方法；3. 逻辑分析的方法。

(四) 语义分析和注释方法

语义分析和注释方法是依据一定的方法对法的条文进行解释，可以分为文义解释和论理解释。文义解释主要是以修辞和形式逻辑的方法探究法条的涵义；论理解释则不拘泥于条文，而是根据法律规定的背景、立法的目的和精神来对法条进行解释，以适应社会



经济和法治发展的某种需要。鉴于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及其专业性、政策性和行政主导性特征,对经济法规范主要应采论理解释的方法;文义解释只能在法条语义不明或表述上有矛盾冲突等特殊情况下采用。

另外,经济管理类学生学习经济法时应该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第一,时刻把握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脉络、变化和走向,这是经济法发生变动的前提,也是深刻理解经济法精髓的一把钥匙;第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把经济法学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把经济法律规范和林林总总的现实经济生活紧密联系起来,把经济立法和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紧密联系起来;第三,注意我国经济立法的新动向;第四,学会经营管理过程中防范法律风险的举措和技巧,做到学以致用。

中南政法学院王全兴教授在《经济法学研究方法的总结与反思》一文中反思了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学研究方法的研究,提出了十三个重要,即:含义比概念更重要、论证比观点更重要、设计比定性更重要、综合比分化更重要、结构比总体更重要、整体比个体更重、立体比平面更重要、经济比法律更重要、后代比当代更重要、本土化比全球化更重要、现代比传统更重要、原创比借鉴更重要、动态比静态更重要。这对我们研究和学习经济法学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四、关于本书结构和内容的几点说明

(一) 经济法新编体系考虑的因素

经济法新编的体系与经济法学的体系既有密切的关系又有很大的不同。经济法学的体系是为了研究的需要,求得学科自身的完整,即科学的完整;经济法新编的体系则是为了教学的需要,以易教、易学为目的,求得学生掌握知识的完整。根据教学目的、课程设置和学时安排,我们在编写过程中,考虑了三个方面的因素:一是考虑到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缺乏经济法学相关基础知识的学习,因此在本书的内容设计上注重了对学生掌握的经济法领域的基本知识的安排;二是考虑到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对知识系统性的要求,因此在内容安排上又注重对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的阐述;三是考虑到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未来发展,对他们的教学不能太理论化,而必须注重实用,因此在内容安排上又注重了引导学生关注现实经济问题。

(二) 经济法新编有两个显著的特点

本书的特点之一:灵活的教学相长方式。我们知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教学方法及学习目的。所以,我们在本书中提供了一套灵活的教学相长的学习方法。尽管我们仍然按照经济法学体系的内在逻辑关系组织材料,但大部分章节同时也具备相对的独立性,读者可随心所欲地从任何一个章节开始阅读与使用本书。因此,我们提供了充分翔实的辅助材料以“相关链接”的形式供教师在课堂选择使用。这些材料,目的都在于强化教学的灵



活性。

本书特点之二：特殊的案例形式。作为经济法教科书，目前还没有把案例与教材融为一体的一例。我们在每一章的开头都提供了一个案例，选择那些具有时代性、前沿性、典型性、影响性的案例，目的在于充分运用启发式教学法进行教学，特别是案例后所附“思考方向”更体现出了编者的良苦用心。

（三）经济法新编主要内容

本书虽然没有采用“编”的形式，但总体内容可分为七个部分，体现出形“结构似松散”的特点。具体分述如下：

1. 绪论

绪论是经济法学的导入内容，其主要任务是对经济法学进行概貌性介绍。在绪论中，介绍的基本问题有：经济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经济法学的特点、经济法学的研究和学习方法。

2. 经济法总论

经济法总论部分是对经济法重大理论问题作全面、系统的研究，为整个经济法学的理论奠定一个坚实的理论基础。本部分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1)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2)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3)经济法的基本原则；(4)经济法律关系；(5)经济法的实施。

3.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主要叙述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的准入和退出，重点研究市场竞争参与者的治理结构问题。本书介绍了市场主体法的一般原理和企业法律制度两部分。

4.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主要研究规范市场规制关系的具体法律制度，包括：反垄断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自然资源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等。本书考虑经济管理类专业的知识结构的需要，把合同法律制度也纳入其中。

5. 宏观经济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主要研究规范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可持续发展关系的具体法律制度，包括：国有资产管理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法、产业调节法、投资法、对外贸易法等。本书重点介绍财政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金融证券法律制度。

6. 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法主要研究规范社会保障关系的具体法律制度，包括劳动法律制度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7.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法



我国没有专门的经济诉讼法，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考虑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知识层面，把解决经济纠纷的主要途径——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作为本书独立的一部分。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经济法学？
2.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3. 研究经济法学的方法有哪些？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案例：亚洲金融危机和香港特区政府金融监管案

1997年6月，一场金融危机在亚洲爆发，这场危机的发展过程十分复杂。到1998年年底，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997年6月至12月；1998年1月至1998年7月；1998年7月到年底。

第一阶段：1997年7月2日，泰国宣布放弃固定汇率制，实行浮动汇率制，引发了一场遍及东南亚的金融风暴。当天，泰铢兑换美元的汇率下降了17%，外汇及其他金融市场一片混乱。在泰铢波动的影响下，菲律宾比索、印度尼西亚盾、马来西亚林吉特相继成为国际炒家的攻击对象。8月，马来西亚放弃保卫林吉特的努力。一向坚挺的新加坡元也受到冲击。印尼虽是受“传染”最晚的国家，但受到的冲击最为严重。10月下旬，国际炒家移师国际金融中心香港，矛头直指香港联系汇率制。台湾当局突然弃守新台币汇率，一天贬值3.46%，加大了对港币和香港股市的压力。10月23日，香港恒生指数大跌1211.47点；28日，下跌1621.80点，跌破9000点大关。面对国际金融炒家的猛烈进攻，香港特区政府重申不会改变现行汇率制度，恒生指数上扬，再上万点大关。接着，11月中旬，东亚的韩国也爆发金融风暴，17日，韩元对美元的汇率跌至创纪录的1008:1。21日，韩国政府不得不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求援，暂时控制了危机。但到了12月13日，韩元对美元的汇率又降至1737.60:1。韩元危机也冲击了在韩国大量投资的日本金融业。1997年下半年日本的一系列银行和证券公司相继破产。于是，东南亚金融风暴演变为亚洲金融危机。

第二阶段：1998年初，印尼金融风暴再起。面对有史以来最严重的经济衰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印尼开出的药方未能取得预期效果。2月11日，印尼政府宣布将实行印尼盾与美元保持固定汇率的联系汇率制，以稳定印尼盾。此举遭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美国、西欧的一致反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扬言将撤回对印尼的援助。印尼陷入政治经济大危机。2月16日，印尼盾同美元比价跌破10000:1。受其影响，东南亚汇市再起波澜，新元、马币、泰铢、菲律宾比索等纷纷下跌。直到4月8日印尼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一份新的经济改革方案达成协议，东南亚汇市才暂告平静。1997年爆发的东南亚金融危机使得与之关系密切的日本经济陷入困境。日元汇率从1997年6月底的115日元兑1美元跌至1998年4月初的133日元兑1美元；5、6月间，日元汇率一路下跌，一度接近